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制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9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9932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0.9932		10.9932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草地				
(二)建设用地	10.9932		10.9932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一号地		2019-L082	10.99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合 计			10.9932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9932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将官池镇人民政府							
	村	将官池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耕地	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4110230101				10.9932		181.9500	115.9500	66.0000	
合计				10.993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政【2016】63号和许政【2011】87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2000.212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1.94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274.661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725.5512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填表人：杨小广